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》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近期，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，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

1、组织专家团队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。对已制定的《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》进行进一步优化，重新启用优化后的、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《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》。

2、新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较高业务水平的财务经理，不断规范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预算、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。

二、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

1、加强工程预算管理，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，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。

2、全面梳理工程档案，提升工程管理质量，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，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，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。

三、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盘活

根据已形成的规划调整方案，公司已配备相应人员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进行盘活，但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困难，收效不大，截至六月底仍未实现盈利。

四、案情进展情况

实时跟踪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情进展，一旦案件出现转机，将及时取回公司财务资料，消除2011年年报审计资料查询限制影响，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五、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、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，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员工队伍稳定，苗木生产正常，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，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。同时，公司8月底还面临8,983.31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的压力。

2、2010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，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。

3、2010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，其持有的绿大地4,325.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63%）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。

4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，因涉嫌违规披露、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，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5、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，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，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，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6、2011年4月8日，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，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，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。

7、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，公司预计2011年1-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-1400万元。

8、2011年5月31日，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,257,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、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轮候期

限为24个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